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新創社團申請表

申請人 (創社社長)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社團名稱					
社團 成立宗旨					
115 學年度 社團 課程大綱	115-1 課程大綱(以授課單元條列)			115-2 課程大綱(以授課單元條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由社團指導老師親自填寫)					
姓名		性別		年齡	
手機		Email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教師，職業為：_____				
學歷					
經歷					

資料審查/審查結果 (由審查委員會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社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人連署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不得成立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新創社團成立連署書

社團名稱					
序號	班級座號(5 碼)	姓名(本人正楷書寫)	序號	班級座號(5 碼)	姓名(本人正楷書寫)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備 註					
<p>一、 申請創立社團須由高一學生發起，並達 20 人以上連署始予受理。社團成立後，如於 115 學年度招生數未達 20 人，<u>原連署人有義務參加此社團</u>；惟如需轉社，須依規定完成轉社手續。新創社團人數應維持至少 20 人。</p> <p>二、 新創社團之成立，須經社聯會大會審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通過後，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並呈請校長核可，始得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及運作。</p> <p>三、 指導老師鐘點費每節課為 505 元，其他費用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由社費自行支出。</p>					